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孙云

---

丁小亮

---

朱宁

---

张志顺

2020年10月30日